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8,575,4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24,5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4,928,772.25元(含税)。

2、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87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4,555股后的98,5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4	郑敬敏
2	03*****628	王小见
3	03*****516	郑杨柳
4	03*****446	袁江
5	08*****551	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57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公司本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4元/股。

3、根据公司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22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1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50÷10=4,928,772.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4,928,772.25÷100,000,000)×10=0.492877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492877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一)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公司在最近一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基础上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3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以持有公司20,619.78万股股份为该笔融资提供股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其中:2024年3月18日,和展中达完成其中11,619.78万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年4月17日,和展中达完成剩余9,000.00万股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偿还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短期借款。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和展中达通知,获悉其已于2024年9月18日将质押的20,619.78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619.78	56.35%	14.09%	2024.3.15	2024.9.18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65%	10.91%	2024.4.16	2024.9.18	
合计		20,619.78	100.00%	25.0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展中达持有公司股份20,61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累计质押股份0股,和展中达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芯智能柜台采购项目(包1:国芯智能柜台(穿高柜式)和包2:国芯智能柜台(大堂式))的中标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ECOM-2024-BD02-0620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芯智能柜台采购项目(包1:国芯智能柜台(穿高柜式)和包2:国芯智能柜台(大堂式))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中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排名:包1和包2的中标排名均为第一名(根据招标文件,第一中标人中标数量占项目采购总量的6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云柜模式是以云柜系统广泛适配柜面、智能柜员机(ITM)、超级柜员机(STM)、移动展业等渠道终端,实现一机多能,最大化提升传统自助设备的利用率;是采用"客户线下自助操作+座席远程辅助及办理"的作业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远程"全渠道、协同式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一站式响应的服务体验。此次中标的云柜是该服务模式延伸出的新一代智能柜台,是对传统渠道服务体系的重塑。同时,公司本次供应的云柜设备中搭载的核心模块,如纸币循环机芯模块、硬币单取模块、存单/票据模块、读卡器、发卡器、存折发放模块等均为自主研发,实现了自主可控,符合金融信创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公司紧跟银行网点轻型化及渠道融合等行业趋势,积极携手多家大型银行,率先投入到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实践中,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和显著的试点成果,逐步构筑坚实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智能金融设备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

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 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晨鸣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晨鸣")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吉林晨鸣增资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晨鸣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1.06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61.06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000.00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公司对诺威苏州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138.9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7	36,605.06
负债总额	22,633.00	17,87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5.37	18,727.7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8,465.33	13,785.81
净利润	2,302.24	1,222.4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在5,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245.49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182.19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8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9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3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2.00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90%,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8.3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日,公司、高兴水利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五)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六)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150,208.30万元,负债总额98,626.55万元,净资产51,581.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13.16万元,净利润6,160.15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金0.50亿元已归还,相应利息已结清。

2.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金2.00亿元已归还,相应利息已结清。

3.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

除上述外,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六)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01,069.09万元,净资产2,782,663.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72,082.33万元,净利润25,449.51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三)借款人: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六)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七)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

(八)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30%

(九)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十)担保措施: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 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4,763,3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4,76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0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蕾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独立董事陈林林先生线上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544,203	99.9471	205,077	0.0494	14,070	0.003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玉佳、何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财务部负责人丁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陈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陈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国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国强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国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355,818.7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2024)浙0105民初698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2531B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被告: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2344X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B幢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宝春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包括帷幕内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场地修复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事故井内修复、地下水修复及巷道气体修复等修复内容,合同总价为2,48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原告向被告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各项指标达到被告及建设方的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指标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被告逾期付款的,则应当每天按照合同额的0.3‰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该项目已经环保部门、与会专家组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由原被告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各批次采样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要求,且满足场地后续用地规划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前,向原告付清合同总价的90%,于2022年10月25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质保金。但是,被告却未能按约支付合同款项,原告多次催讨均未果,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欠付原告合同款项共计10,444,479.1元。

因原告多次催要被告给付剩余合同款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0,444,479.10元;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6月26日为1,911,339.68元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1-2项暂合计12,355,818.78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采用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10,444,479.10万元,计提比例为100%。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